澎湖縣政府113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8月14日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府教育處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主任委員長安　　紀錄：林瓊宇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 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本府113年度持續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其中性別平等教育部分，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計畫項目，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等，詳如下表：

預定辦理日期	對象	研習名稱	內容簡述	備註
113年5月	全縣教師	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案例研討會	從個案研討提昇教育人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事時應有的法律素養及態度。	已辦理

113 年 7 月	全縣教師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課程）培訓課程	1. 依法建置本縣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 2. 協助本縣學校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調查。	已辦理
113 年 7 月	全縣教師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 8 小時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1. 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以下簡稱防治教育人員)之知能。 2. 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已辦理
113 年 10 月	全縣教師	辦理性別平等教學資源參考手冊編製徵稿	1. 協助教師妥善運用資源進行教學與宣導。 2. 透過手冊之運用，促成性別之間的和諧關係，培養負責任的態度；建立一個性別平等互尊互重的學習環境。 3. 教育性別能瞭解並察覺社會如何建構彼此互助的生理與心理，避免性別歧視的不當的性別教育。	尚未辦理
113 年 10 月	全縣教師	辦理校園友善數位暴力研習	1. 協助學校為防治校園數位暴力性別事件 2. 落實校園安全之友善環境以期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目標。	尚未辦理

三、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審議:

本次計審議○○國中(27○○○○○)等計 10 案。

四、 提案討論:

案由: 有關各校通報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列管案，為求案件完成線上系統結案作業，請學校儘速完成系統結案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依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